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第二次）

竞价文件

采购人：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_Toc27447)

[第二章 竞价须知 6](#_Toc735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2796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32641)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24](#_Toc24733)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竞价公告

（第二次）

现就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进行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价。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

1.2 项目预算：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为132772.46元，税率13%；

1.3 采购人：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采购标的概况（规模、数量等）：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与茶山路相交西北角。本项目包括约11万㎡裙楼商业购物中心，以及4栋超高层建筑。其中B座为高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及酒店。

1.5 资金来源：自筹；

1.6 实施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与茶山路相交西北角；

1.7 供货及安装工期：据甲方通知进场，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安装后2天完成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1.8 采购范围：包括变频多联机外机3台，柜式空调1台及分体空调8台的采购及安装，以及现场管道、线路配置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2.5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应选的记录。

2.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竞价。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选报价不低于有效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75%的最低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中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75%的计0分。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请从2024年4月19日起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价文件。采购人加载至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的询价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当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进行注册并通过验证审核，然后报名项目并下载领取询价文件。项目开标时，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如未注册成功或未下载领取询价文件，本次竞价文件无效，如有疑问请联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合约部，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731-85180716。

## 五、竞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竞价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 4月 25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西中心T2栋25楼）相应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竞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文件格式 ）及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连塘路51号恒伟星中心T1栋16楼；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

联系部门：城发集团招采合约部；

电   话：0731-8822295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1座13层；

举报联系部门及电话：

联系部门：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    话：0731-88797919；

邮 箱：cscfjj@163.com；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1座13A层

**备注：本项目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公布的时间为准。**

# 第二章 竞价须知

### 1.竞价文件

#### 1.1竞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5：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备注：竞价文件包括纸质盖章版竞价文件一份，电子版竞价文件一份（1个U盘，PDF格式，竞价文件盖章后扫描）。**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竞价公告，各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及单价应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初审后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竞价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时本次竞价也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调价函。采购人有权对报价进行质询并提出减少报价不合理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并协商。

1.2.4 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竞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 竞价有效期

1.3.1 竞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竞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价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价文件失效。

1.4 竞价文件的编制

1.4.1竞价文件应按“竞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竞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疑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竞价答疑会。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本项目竞价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7:00时之前（北京时间），以网络方式提交至 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https://erp.csudgroup.com:9982/）。澄清、答疑文件由采购人在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在长沙城发集团招采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在上述网站下载，敬请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 2.竞价

#### 2.1 竞价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纸质竞价文件。

2.1.2 应商所递交的竞价文件不予退还。

2.1.3 逾期递交的竞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2 开标、比价程序

开标、比价均在监委监督下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2.2.1开标程序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竞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监委核验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监委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委、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进入比价环节。

2.2.2资格审查

竞价采购项目采取中标后资格审查，即询价单中列明资格要求，竞价单位在竞价文件中仅提供对应信息，佐证资料由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再进行审查。

2.2.3比价程序

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递交竞价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从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 3.定标原则及重新采购

3.1 由采购人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在审查过程中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可按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所有有效应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之日起，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竞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经采购人审查后否决所有竞价文件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价。

3.3成交候选供应商经公示期满且供应商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采购人应当向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竞价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4.合同的签订**

4.1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选文件、以及成交确认书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特殊情形**

5.1重新采购参与竞价的合格供应商为两家，且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无法再合理降低的，可继续比价。

5.2重新采购参与竞价的合格供应商为一家或无供应商参与竞价，根据权责手册，经对应权限领导审批或会议审定后采购方式可变更为直接委托。

###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价，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2.2 供应商在本项目整个采购过程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已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6.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围标行为的依据：

（1）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有两处及以上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两处及以上出现异常一致的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竞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竞价的；

（8）其他围标情形。

6.2.4 经查实供应商存在串通竞标等违法行为的，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本集团所有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 **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选活动违反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有权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

**采 购 人：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湘江FFC项目东区B座电梯机房多联机空调提质工程 。

项目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与茶山路相交西北角。

项目内容： 包括变频多联机外机3台，柜式空调1台及分体空调8台的采购及安装，以及现场管道、线路配置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的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产品出厂前均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

（1）设备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税金 元，税率为 %；

（2）安装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税金 元，税率为 %；

具体合同价格形式如下：

**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数量进行测算，以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后7日内（保函的担保期限至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10日止），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预付款支付时间。

设备分批次提供时，单批次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提供对应的设备图纸、设备清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档案资料，经甲方签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按当批次实际到货数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计算的实际货款60%，但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7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按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项目审结前累计付款不得超签约合同价的80%。

（4）设备竣工验收通过运行合格、竣工资料备案，且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结算最终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5）项目工程质保期届满后，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三）其他支付约定**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约定书相一致，并配合甲方对发票真伪的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需要支付的业务，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及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包括但是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均已经包含增值税。

4.甲方采取包括但是不限于汇款/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由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设备交付、安装及伴随服务

**（一）设备交付**

1.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按标准保护措施所需要进行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淋、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倾斜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远距离运输。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2.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做好标识，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包装完成发货前，乙方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m3）、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货日期通知甲方。

4.乙方装运货物时不得超装、超重，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负责将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负责卸货，根据需要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含保险）。

6.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将设备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日应视为实际到货日。甲乙双方在设备抵达上述交货地点的24小时内，共同检查设备的外观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或设备清单检查设备的数量。

7.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的收货中，应共同签署到货签收报告，该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无不符。该报告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补充、替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二）设备安装及调试**

1.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涉及工程施工的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项目设计要求。

2.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3.项目安装完成，乙方应在 2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含产品资料（提供详细清单，包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厂家等）、技术文档、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全套资料（如测量资料、现场草签、会议纪要、变更等）移交甲方。

（三） 伴随服务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2）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3）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4）为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中每一台（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一套完整的上述文件应包装好后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乙方和（或）制造商在项目现场就所提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修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甲乙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外单独进行支付。

3.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提供产品在已经按制造商的安装、操作、维修手册使用的情况下，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按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内如因乙方在设计、材料厚度（厚度标准为实际厚度，不接受行规偏离）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使产品发生故障，乙方保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质保期仍按本条款处理，但不包含易损件。

（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文件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派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达到故障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合格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过程中的使用的材料材质与原来保持一致。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零部件损坏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应由甲方负责。若备品备件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根据合同投标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所列优惠报价，若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未列入合同投标备品备件、易损清单的，乙方另行报送优惠价格但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四）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损坏或使用性能达不到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等问题时，若甲乙双方对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需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时所需费用由检测或鉴定结果中裁定的责任方支付。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甲方验收小组在乙方设备交付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稳定后，由甲方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及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方指派 为代表协调乙方与其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若有，如监理人、土建单位）的关系、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但甲方代表履行上述职责中涉及甲方重大利益的事项(如：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签证和索赔、合同进度款的支付、项目结算款的审定等)需执行甲方有关制度流程。

3.检查、检验到货的设备、材料是否与合同、招标文件约定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返工、将剩余不合格的设备撤出现场；

4.负责审核确认有关设计资料、施工方案、工程预结算等。

5.负责审批项目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

6.协调设备安装周边环境，为设备安装创造必要的条件。

7.其他有关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订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交货方案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并出具经甲方及项目参建单位认可的交货时间安排表。

2.严格根据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安排等进行供货，保质保量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并做好设备操作交底。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报经甲方认可。若按投标文件供应的设备，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低于该类产品中等档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直至满意，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或生产厂商提供货物的质量原因、乙方安装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信息安全等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设备安装调试后，如甲方组织有关专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认定该项目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使用需求时，确因设备本身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或退换，整改或退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5.积极配合甲方审查有关方案；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审核预结算工作；及时申请甲方并协调组织对设备安装质量的验收等。

6.**（若有）**须配合项目总包做好设备基础预设预埋工作，服从项目总包单位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总承包管理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对本合同设备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

9.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组织农民工工资、中小企业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设备清单（含可供备品备件价格）；

（2）设备图纸及说明和安装明细表；

（3）全套设备安装图纸；

（4）设备随机附件和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

（5）所需各种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7）设备验收报告、竣工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11.乙方指派 为代表，电话： ，负责项目协调，设备供货移交，安装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安全和进度控制等。

八、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则甲方应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向乙方支付在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完成供货的全部合格货物的费用，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额外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二）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按原定条款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安排按通知要求执行。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计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逾期金额\*逾期天数）。

（四）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交货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需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五）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达到验收合格运行，每逾期达到验收合格运行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逾期达到验收合格超过1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需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承担免费修理、更换等义务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至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设备安装调试使用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八）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甲方批准的交货方案，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工期或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项目不得挂靠、转包，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并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等情况时间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只按乙方已提供经甲方签收合格设备的 90 %进行设备货款结算，甲方有权单方确认结算结论报告，同时，乙方将安装指导人员撤出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十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出现违约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三）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结算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决定、法律文书等，均按以下指定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包括通知、函件、文件等），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通知的，当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送达）。因上述联系方式无法实际收到对方通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五）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设备清单及价格

2.技术要求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1

设备清单及价格

（备注：合同签署时补充）

附件2

技术要求

（备注：根据项目进行补充完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包括变频多联机外机3台，柜式空调1台及分体空调8台的采购及安装，以及现场管道、线路配置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供货及安装工期：据甲方通知进场，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安装后2天完成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合同及招控价清单（另册）

# 第五章 竞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竞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1：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5：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1：

竞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竞价公告，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竞价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竞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竞价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使用)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 ）竞价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5：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6：类似业绩表（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信息保留完整）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该表中的“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7

7.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2 | 总报价  （元） | 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 % |
| 3 | 供货及安装工期 |  |
| 4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5 | 备注 | 分项报价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电子版内包含报价清单（EXCEL版）。**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3其他资料